

## 《伦敦协定》— 于 2008 年 5 月 1 日生效

下表列明了加入《伦敦协定》的“欧洲专利公约”（EPC）缔约国，并连同这些国家对于已获批准的英文欧洲专利的翻译要求。

在表格右侧栏目中，可以查看到加入《伦敦协定》的大多数国家针对 2008 年 5 月 1 日当日或其后授予的欧洲专利依据该协定新制订的翻译要求。

在英国、瑞士及列支敦士登，新的翻译要求将适用于 2008 年 2 月 1 日当日或其后批准的欧洲专利，这是因为这些国家有特别过渡性条款。

欲了解更多信息，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[epteam@haseltinlake.com](mailto:epteam@haseltinlake.com)

国家	欧洲专利指定该国 %	是否加入《伦敦协定》?	是否需要权利要求译文?	是否需要说明书译文?	适用专利的授予日期 (当日或其后)
德国	98.33	是	无要求	无要求	2008 年 5 月 1 日*
法国	93.53	是	无要求	无要求	2008 年 5 月 1 日
英国	92.96	是	无要求	无要求	2008 年 2 月 1 日**
意大利	76.28				
西班牙	62.95				
荷兰	61.57	是	要求—荷兰语	无要求	2008 年 5 月 1 日
瑞典	59.55	***			
瑞士	57.85	是	无要求	无要求	2008 年 2 月 1 日
列支敦士登	57.85	是	无要求	无要求	2008 年 2 月 1 日
比利时	56.61				
奥地利	55.91				
丹麦	54.43	是	要求—丹麦语	无要求	2008 年 5 月 1 日
爱尔兰	53.99				
芬兰	53.92				
葡萄牙	53.33				
希腊	53.05				
卢森堡	52.77	是	无要求	无要求	2008 年 5 月 1 日
摩纳哥	51.72	是	无要求	无要求	2008 年 5 月 1 日
塞浦路斯	49.78				
土耳其	39.74				
捷克共和国	22.32				
斯洛伐克	22.11				
保加利亚	22.09				
爱沙尼亚	22.09				
斯洛文尼亚	18.30	是	要求—斯洛文尼亚语	无要求	2008 年 5 月 1 日
匈牙利	16.50				
罗马尼亚	15.39				
波兰	4.68				
立陶宛	1.74				
拉脱维亚	1.04	是	要求—拉脱维亚语	无要求	2008 年 5 月 1 日
冰岛	0.9	是	要求—冰岛语	无要求	2008 年 5 月 1 日
马耳他	****				
克罗地亚	****	是	要求—克罗地亚语	无要求	2008 年 5 月 1 日
挪威	****				

\* 由于起草法律时的失误，德语国家的相关法律目前保留了有关 2008 年 5 月 31 日当日或之前授予的欧洲专利的翻译要求。德国司法部已知晓此等错误并且正在着手予以改正。在此期间，最好假设 2008 年 5 月 31 日当日或之前授予的所有英文或法文欧洲专利需要提供德语译文。

\*\* 对英国的准确实施日期尚有疑问，我们认为在形势明朗之前对于 2008 年 5 月 1 日当日或之前批准的法文或德文欧洲专利继续提交译文是明智之举。

\*\*\* 瑞典议会已批准《伦敦协定》并且为贯彻该协定已对《瑞典专利法》进行修订，有望在近期提交批准书。

\*\*\*\* 各指定缔约国的欧洲专利数量的最近统计数据为 2006 年的数据。由于这些国家分别在 2007 年 3 月 1 日（马耳他）及 2008 年 1 月 1 日（挪威、克罗地亚）成为《欧洲专利公约》的缔约国，所以没有相关数据。

## 节省大量费用

从表中可以看到，《伦敦协定》将在“欧洲专利公约”缔约国中所占比例较高的指定国生效。

例如，该协定将在 10 个最重要的指定国中的 6 个国家内生效，而且瑞典在提交批准书后有望成为第 7 个国家。因而，申请人可在若干重要国家获得欧洲专利保护并节省大量费用。

欧洲专利局（EPO）预计<sup>1</sup>，《伦敦协定》生效后，在德国、法国、英国、意大利、西班牙、荷兰及瑞士获得欧洲专利保护，将会节省 45% 的翻译费用。

从表中可以看到，《伦敦协定》将分别在 3 个最为重要的指定国（德国、法国及英国）生效。对于通常仅指定这 3 个国家的申请人而言，由于无需再将说明书全文翻译成法文及德文，将会节省大量费用。（在授予之前，仍须在欧洲专利局备案法语及德语的权利要求译文）。

我们估计，将欧洲专利从英文翻译成法文或德文的翻译费用约为每页 80 欧元（按每页 300 字计算）。对于有 30 页说明文字的说明书，申请人若指定英国、法国及德国为专利保护国，预期将会节省大约 4800 欧元的翻译费用。

由于节省了费用，申请人可在更多国家申请欧洲专利保护，或提交更多的欧洲专利申请。

<sup>1</sup>有关此项估计的详情请参阅：-

[http://documents.epo.org/projects/babylon/eponet.nsf/0/95467998a8361713c125726f004c6590/\\$FILE/The\\_London\\_Agreement\\_en.pdf](http://documents.epo.org/projects/babylon/eponet.nsf/0/95467998a8361713c125726f004c6590/$FILE/The_London_Agreement_en.pdf)

其按欧洲专利说明书平均为 22 页（其中包括 4 页权利要求）计算。

## 未来发展

其他“欧洲专利公约”缔约国也有望适时加入《伦敦协定》。在某些国家，迫于国内的政治压力，可能会继续保留全文翻译要求。例如，占有重要商业地位的“欧洲专利公约”缔约国意大利和西班牙，尚未就批准《伦敦协定》采取任何举措，这可能是出于国内的政治考虑。

欲查询欧洲专利局发布的批准加入该协定的《欧洲专利公约》缔约国的最新名单，请访问：-

<http://www.epo.org/patents/law/legislative-initiatives/london-agreement/status.html>

epteam@haseltinlake.com

www.haseltinlake.com

伦敦： Lincoln House, 5<sup>th</sup> Floor, 300 High Holborn,  
London WC1V 7JH  
Tel: +44 (0) 207 611 7900 Fax: +44 (0) 207  
611 7901

慕尼黑： Theatinerstrasse 3, D-80333 Munich, Germany  
Tel: +49 (0) 89 6227 1760 Fax: +49 (0) 89  
485 686

利兹： West Riding House, 67 Albion Street,  
Leeds LS1 5AA  
Tel: +44 (0) 113 233 9400 Fax: +44 (0)  
113 233 9401

布里斯托： Redcliff Quay, 120 Redcliff Street,  
Bristol BS1 6HU  
Tel: +44 (0) 117 910 3200 Fax: +44 (0)  
117 910 3201